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等事項之審議。
- 二、 教師升等、進修等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 其他依法令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 9 至 13 人組成，院長兼召集人、所屬系（所）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選任委員。選任委員由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委員候選人，報請校長遴選之。但本院副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遴選於本校任教至少滿 5 年以上之助理教授擔任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

者應迴避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會議時視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院教師不服本會之決定者，得於收到通知 15 日內以書面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，申覆以 1 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